

臺南市文史工作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府法規字第 1010576029A 號

第一條 為推動及輔導文史工作室，從事文史工作，發揮文化立都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文史工作室，指於臺南市從事與我國有關之歷史、文學、文化、文化資產、化石或社區生態之工作室。

第四條 文史工作室成員人數含負責人至少三人；置會計、行政人員至少各一人；成員均需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文史工作室負責人：

- 一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第五條 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得檢具下列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：

- 一、立案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文史工作室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文史工作室成員名冊。
- 四、文史工作室成立計畫書。
- 五、文史工作室地址證明文件：文史工作室所在地之不動產為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；非屬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具尚餘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前項書面資料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；書面資料欠缺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一項書面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核合格者，發給文史工作室登記證明（以下簡稱登記證）。

第六條 文史工作室登記事項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請書及有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登記證遺失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但不得重複申請立案登記。

第七條 文史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經營方向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二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。
- 三、違反有關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四、登記證轉讓、出租或出借於他人。

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核發之登記證，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文史工作室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一個月，檢具登記證影本及推動文史工作成果報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二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立案登記之文史工作室，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，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；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，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